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4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豐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詠嘉
被　　告　慶龍預拌水泥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進連
被　　告　陳燕慧即仁和工程行
　　劉永源即盈新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61,285 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61,28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4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雲平